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小字第11102173081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周知本府111年7月22日辦理「臺中市南區樹德國民小學三期校地」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1條、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公聽會紀錄記載「事由」、「時間」、「地點」、「主持人及紀錄人之姓名」、「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」、「興辦事業概況」、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」(含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)、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(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)」，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。
- 二、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教育局網站。

訂

線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